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9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鑫禾榮餐飲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債權人樂排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㈡陳報債務人鑫禾榮餐飲商行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

㈢提出「鑫禾榮餐飲商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㈣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2,6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